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鉴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99.99%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金浦基金公司”）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0.01%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久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金浦基金公司由公司（持股15%）与久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共同发起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铮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鉴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99.99%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金浦基金公司”）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0.01%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久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金浦基金公司由公司（持股15%）与久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共同发起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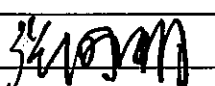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鉴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99.99%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金浦基金公司”）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0.01%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久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金浦基金公司由公司（持股15%）与久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共同发起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2019年10月28日